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605.0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1%,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军

陈 琪

侯向阳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